

洗冤錄撫遺補



洗冤錄撫遺補

先哲名言

此皆前賢閱歷有得之言可與洗冤錄相表裏余取暇會萃
擇要刪繁排纂成編附於錄後爲司牧者治獄助苟能覃心
紬繹觸類引伸或師其言或師其意或準今酌古而神明變
化之何慮民冤之不盡洗哉桐城張開運識

審理命案

人命有真假。真命不離七殺。殺人而得財。爲劫殺。凡有嫌隙。先定
計謀而後殺害。爲謀殺。事有怨恨。心無宿謀。逞怒一時。徑殺之。曰。

故殺。故殺不得有從彼此交打。原無致死之心。或當時打有致死重傷而死。曰鬪殺。鬪殺而誤傷旁人者。必須事外旁觀之人。若在場親屬有交口情事者。則仍以鬪殺問擬。本欲害甲。錯中乙身。曰誤殺。要究明欲害之尊卑。并故謀之原由。相打以決勝負。因而致死之類。曰戲殺。如投擲瓢瓦。彈射禽獸。不期殺人而偶有致死之類。曰過失殺。

人命抵償。全憑屍傷驗檢。乃是兩項。驗者。看其大略。屍有四縫。須依。次。序。看。驗。要。害。致。死。之。處。最。宜。詳。審。傷。色。以。紫。黯。腫。爲。最。次。重。者。紫。赤。腫。又。次。者。紫。赤。青。紫。赤。爲。新。青。黑。則。久。必。須。細。細。分。別。檢。

者酌其詳確次序。只作兩面。正面自髮以至趾爪。背面自腦後承枕骨以至糞門。傷痕或有青紫。或赤黑。或有血。無血。有無皮破骨損。及量長闊大小深淺。令件作指定報明。押屍親干證認確。以硃筆填入屍格。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其死狀不等。檢驗事理不同。則詳洗冤錄中。

謀殺人命。須問有何讐怨。如何起意。與何人商謀。於何處殺害。及何人加功。先後動手情形。如何埋藏屍首。有無因而得財之處。鬪毆人命。須問有無讐怨。如何起釁。及傷處先後。是否是時身死。抑或越幾日身死。是否有心。有無同夥共毆。及何人在旁見證。如

洗冤錄抄遺補
係同謀共毆。則應問誰人起意謀毆。及毆之先後。并是否原係謀毆洩忿。抑係商謀本要打死。

學治補說

錄二則

何士祁

狀告人命。卽宜訊供呈報。遲延必須根究。惟不可下一斷語防訟師之刁詐。至真正命案。罕有屍場滋鬧者。惟假命案。如自縊失足落河之類。屍親聽人主唆動。以婦女出頭指發。變爲傷痕。索傷單作憑據。始則數人出頭。繼則眾人附和。此際當明白開導。惟諭以利害。一味鎮靜。自能解散。

錢穀申詳。宜用活筆。刑名則斷不可用出入之語。其要尤在初詳。

一經詳出。更易爲難。必案可招解。而後具詳。乃爲穩妥。然例有定限。不能遲延。則驗後速審。又在官之勤事矣。

實政遺編

錄審斷一篇

栗毓美

凡看案須先分層次。命案先敘地保原稟。語歸簡要。而案情與罪名大端已備。

次看驗屍傷之輕重部位。卽以驗下手之情形。是何兇器。如何爭毆。置兩人或數人於此。互相爭毆。因何傷在仰面。因何傷在合面。因何傷在上部。因何傷在下部。何人致傷何處。詢其供情。比其形勢。有自然合拍處。要必於驗屍時逐細看明。虛心著想。細心摹擬。

若稍有顛預傷不確則供不符而情亦不得欲罪名之無出入其可得乎。

次看鄰證。供有當時見證者。有當場勸證者。有先不知而後查知者。有本非當場見證而起釁。另有別情。爲該證所素知者。均須隔別說明。再與犯人質對明確。方免偏證及串捏誣證之弊。其供應分析叙明。

次看屍親供。屍親無不狡賴者。哀痛迫切。原屬至情。必先推心置腹。一片憐憫悱惻之心。使之無所疑慮。知所感激。全在相驗時。詳慎周至。不避穢惡。不執成見。又不疾言遽色。處處惟恐死者被屈。

代爲伸冤。屍親自然相信。卽或有時分辯。當爲婉言開導。甚至有
時頂撞。當平情理論。證供明而犯供確。屍親自然折服。否則徑情
自遂。激之翻控。縱案無出入而人證之拖累無窮矣。
次看犯供。犯人未有不貪生畏死。避重就輕者。此情理之常。取供
時須平心靜氣。論情論理。果能虛衷研鞫。隔別研訊。卽犯人亦未
有不激發天良者。若徒事刑求。非惟犯人不能折服。卽問官亦難
信心矣。至於敘供。先詢其籍貫年歲。有無父母。并父母年歲。有無
兄弟妻子。并平日作何生理。與死者有無嫌隙。再將如何起釁。如
何下手。一一與鄰證屍親所供相符。然後分別謀故鬪各情。詳細

敘明。謀故皆斬候。鬪則擬絞。分別情實。生死關頭。最爲緊要。至父
母年歲。又畱養一層。所關而父歿於何年。其母守節若干年。兄弟
有無出繼。死者是否亦獨子。問刑者不可不知。若父母年歲。有
凡一案之中。犯證各供。必須與案情相符。稍有參差。則供情不符。
犯證供詞。既確。案情已得引律。必須允當。稍有輕重出入。則情罪
不符。外間人未肯不貪。主其誤。誤重。諒諱。告此。對野。文。常。如。此。
凡敘案。須供看相符。供分地保鄰證。各有分際。於眾供見其分。於
犯供則見其合。聲敘須詳細周密。供由情定。看從供出。合地保鄰
證。正犯所供情節。總論一段。爲看語。如供有而看無。供無而看有。

及詞意互有牴牾者皆不符也。

人命約十二款錄三則

呂坤

獄貴初情。謂犯事之始。智巧未生。情實易得。數審之後。買免多方。機械雜出。是矣。須知初勘者何官。檢驗者何官。掌印正官乎。識見精明乎。持法廉正乎。鞫獄虛情乎。則初情乃確案也。倘初委佐貳首領。才識昏短。而羣小輕忽。操守卑污。而供招苟且。若是而初情焉可貴乎。故招情不厭反覆。要以求當而已。成案無拘也。

檢驗之時。承委官嫌其凶穢。皆不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件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

屍親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爲件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件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以致兩檢不同。每駁四五檢者。終始未能歸一。是死者旣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冤讐未雪。暴露連年。則檢官不慎之罪也。以後掌印正官。凡遇人命事情。嚴責吏件。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便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累歲。累苦多人耳。

解審多係重情。或隆冬盛暑。或險路長途。或者幼病人。或婦人隻



身。民間疾苦。多少難言。問官發解。止摘緊關。且如人命。正犯一人。屍親一人。要緊干證二人。或的當一人足矣。中間干連徒罪以下。及徒罪以下干證與供明人等。盡數摘發還家。中間如有情節不盡者。招後明白說云。除某係老病。某係輕罪。某係供明不在緊關之數。相應免解外。今將某某等取問罪犯。

人命條議五款

李士楨

邇來官胥。平時既不知講讀律例。臨審又不能細心參詳。或出入游移而輕重倒置。或元凶漏網而在累無辜。以致訟獄繁興。爲害非淺。殊不知審有審法。招有招體。其間毫釐千里之辨。稍或督亂。

呈誤因之民命繫之誠不可不慎也茲列末議於左。

一人命以原詞爲據隨告隨審卽遲亦不得過三日此爲定規尤不許於臨審時更投多詞改換情節添減犯證展轉牽告除兇犯應行羈禁外見證鄰佑多不過三四人隨案質審分別保候不許一概羈禁亦不許聽信經承差役株連多人致滋詐騙。

諺云久告不離原詞各案皆然而命盜兩案尤不可容其續告別生枝葉據原詞取供據原供定案使終始如一前後相符則案自一綫到底而無難結之案矣。

一人命以傷痕爲憑奉禁不許轉委佐貳捕員定例印官親臨屍

場檢驗。如但隔壁聽件作指報。則印官必須親臨屍場之謂何。須將傷痕顏色分寸。某處近左近右。偏左偏右。皮破骨折。紅楂白楂。係某器所傷。分析致命不致命。如金刃手足。瓢石木棍等器。果與傷痕相合。檢驗的實。審與口供無錯。卽填屍格以定山案。不可聽信件作經承含糊混報。致成疑案難結。更不可遲延時日。以致屍潰難檢。

一人命。以初情爲真。檢驗之日。卽研訊屍親兇犯。及緊關證佐。確實各口供。隨時追獲兇器。因何事起釁。何人見證。何人先後下手。何人致命重傷。行兇及致死日期。爲首爲從情節。逐一訊明。卽便

定案以防後日狡辯參差。

一謀殺故殺情律甚重。如果有陰謀詭計。或有意欲殺。須依律坐罪。若無謀故實跡。證口有據。自認無辭者。不得輕議。強引至鬪毆殺。誤殺。戲殺。過失殺。以及威逼等項。各有一定之律例。亦各有不同之情節。如鬪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者。也有兩人則爲共毆。而非鬪殺矣。鬪出一人之手。又不可概以鬪殺論。如故意殺人。意動於心。執物毒打致命。卽時身死。是有心害命也。此爲故殺。隔日身死。爲鬪殺。若意欲殺人。先告於爲從者。使隨我而殺之。則爲謀殺。非故殺矣。故殺者。出於一人之意。不可以從論也。若人不知故殺。

之意。而卒然相遇共毆。則亦共毆餘人而已。同謀共毆。有分有合。分而言之。有同謀而不共毆。有共毆而不同謀。合而言之。始既同謀。終又共毆。究其下手毆傷致命之處者。坐以絞罪。原謀者不論共毆與否。并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爲禍端之所起。若共毆之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一百。因已以下手致命者抵償矣。故不深罪。若原謀自行下手致命者。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其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乃是不行勸阻。只問不應。如議甲乙丙俱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乙下手。律絞。甲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丙餘人。律杖一百。是

也

一。共。毆。者。惟。有。兇。器。又。毆。有。致。命。重。傷。者。方。引。充。軍。其。雖。有。兇。器。無。重。傷。及。雖。有。重。傷。而。無。兇。器。皆。不。得。翦。摘。例。文。妄。引。如。審。係。某。情。卽。定。某。罪。其。口。供。參。看。引。律。須。一。意。到。底。不。許。口。供。牽。混。參。看。與。引。律。舛。錯。如。共。毆。致。死。者。須。悉。某。人。持。某。器。某。處。有。致。命。傷。口。供。務。與。傷。痕。相。合。獨。重。者。擬。抵。不。得。揣。摩。懸。坐。以。滋。辯。竇。或。有。自。盡。身。死。者。隨。卽。察。其。非。有。真。正。威。逼。情。形。卽。便。訊。明。不。究。仍。差。人。令。限。三。日。內。掩。埋。則。輕。生。刁。惡。之。風。自。息。矣。

訓子手鏡

錄二則

王士禎